

CSO/ADM CR 6/3221/93

傳真函件[2509 9055]

香港花園道 3 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馬太太：

### 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

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十一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一名委員詢問，如要延長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期，是否須要再次進行任命程序。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基本法》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和免職作出規定，並訂明有關的任命或免職須徵得立法會同意。《基本法》並無規定，獲任命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人士必須在年屆指明退休年齡時離任。憲制上並無關於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退休的規定，而《基本法》本身亦沒有就有關任命及立法會所同意的任期作出限制。有關限制載於《高等法院條例》(第 4 章)，該條例第 11A(3)(b)條指明退休年齡為 65 歲，並訂明在特別情況下可提高該年齡的機制。

延長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期至超逾退休年齡，並不是重新作出任命。有鑑於此，延長任期無須按照《基本法》第九十條的規定徵得立法會同意，亦無須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 是次任命

至於委員就是次任命所提的兩個問題，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秘書所述，並不是所有符合成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基本法定要求的人士均列入候選名單，而被挑選列入名單的候選人有 54 位，當中包括現任法官、大律師、律師及公職人士。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秘書亦向我表示，考慮到該職位的職責(特別是提交立法會的文件第 20(c)段所述的職責)、所需的素質(特別是該文件第 21(c)及(d)段所述的素質)，以及《基本法》所訂明有關中國籍的規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認為梁紹中法官是擔任這個職位的最佳人選，而基於運作理由，其任期應特別予以延長，即梁紹中法官應擔任該職位兩年半。

行政署長黃灝玄

副本送：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

立法會 CB(2)441/00-01(02)號文件

香港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書記  
馬朱雪履女士

馬太太：

11 月 28 日舉行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  
委任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事宜

繼事務委員會在日前討論上述事宜，本人現就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委任司法人員的一般運作安排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希望該等背景資料對各位委員考慮是項任命有所幫助。

- (i) 第一點是關於如何制訂候選人名單以供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考慮。正如本人當日在會議上向各位委員簡略解釋，就區域法院或以下級別法院/審裁處的司法職位空缺而言，司法機構會刊登招聘廣告，而所有符合資格且有興趣加入司法機構的人士均可申請。其後，司法機構便會舉行面試，並將各候選人的評核結果提交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考慮。

至於高等法院及以上級別法院的司法職位空缺，司法機構並沒有刊登招聘廣告。因為只有卓越優秀的合資格人士方會獲得考慮，而該等人士一般皆為司法機構、法律界人士及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各委員所熟悉。通常的程序是：本人（以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秘書的身分）在徵詢主席的意見後向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提交一份候選人名單，以供考慮。在擬定建議人選時，採取的步驟計有：

- (a) 首先，確定所有可能符合有關職位最低法律專業要求的合資格候選人；
- (b) 主席經考慮可能合資格的候選人數目，以及有關職位的職責及性質後，或會建議向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提名其中若干最富經驗的候選人而無需將所有符合最低法律專業要求的候選人名單提交；

應予指出的是：所提交的建議名單雖已包括一定數目的候選人，但並非規限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可考慮的人選。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可修改名單，及增補其他合資格的候選人，以供考慮。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經商議後，以及經考慮有關職位的職責及性質，便會初步選出若干名候選人以供最後挑選。

- (ii) 至於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如何就某一項司法任命作出推薦，我只能重申：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每次均是經過審慎的考慮，以及商討初步選出的候選人是否適合出任有關職位，才作出推薦的。
- (iii) 最後，有關將任期延伸至法定退休年齡之後的問題，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政策是對有關情況作個別考慮。在特殊情況下，可基於運作上的理由准予延長任期。在過往數年，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也曾基於運作上的理由，建議將數名不同級別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的任期延長。

(徐志強)  
司法機構政務長

副本送：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  
行政署長

2000年12月6日